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519,58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65,194,147.01
应收账款	62,674,565.01		
应付票据	111,171,791.81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50,805,927.63
应付账款	39,634,135.82		
管理费用	56,144,571.20	管理费用	28,895,647.29
		研发费用	27,248,923.91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